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68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689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017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步森股份累计净亏损人民币 14,926.26 万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上所述，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三、本专项说明使用目的及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房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